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技防监控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技防监控维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技防监控维护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原采购文件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3、维保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技防监控维护主要是对唯亭街道东区辖区内主要道路、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标志性建筑周边安装超级卡口、人像卡口及监控摄像机的维护和保养。

（2）维保设备简要说明：视频监控 252 套；人像卡口 87 套；车辆超级卡口 52 套，以及监控设施涉及的线路及机房设备的维保。道路前端系统设备的维修保养、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护维修升级优化服务、数据库管理与维护、机房设备网络传输维护等，包括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技术支持维护。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不超过（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零柒拾元整（￥950070.00 ），具体金额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按月结算（平均每月维护费￥26390.83 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人工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税费等所需全部费用；包含设备故障已无法维修或维修意义不大需更换设备的服务费用、设备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按考评结果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内容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分）	工作计划管理	5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分
	故障维修、巡检、保养记录	10分
	月维护报表	5分
质量管理（70分）	日常维护	10分
	定期巡检、保养	10分
	故障修复	10分
	故障响应速度	10分
	硬件系统完好率	10分
	软件系统完好率	10分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5分
	备品备件充足且完好	5分
人员管理（5分）	服务质量	5分
加分项		
软件系统无故障	系统平台、相关软件系统无故障	5分
有效投诉为0	对监控运维期间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且有效投诉为0	5分
配合甲方完成维稳处突	参与、配合甲方维稳处突事件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	5分

配合甲方完成大型保障任务	参与、配合甲方大型保障任务处置，能按时、高效圆满完成	5分

1）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9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8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4）70 分＞考评结果≥6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5）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其他（若有）。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以招标人实际支付方式为准。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确认数量的核准凭证，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2.5 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2693313414

2.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技防监控维护地点的配合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各项违章行为需承担

违约责任。

4、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完成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技防监控维护项目。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3、提供满足阳澄湖半岛治安联防队技防监控维护项目要求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4、确保人员及现场的安全，承担由于乙方作业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若乙方服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声誉损失恢复费用等）。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对乙方进行考核。

5、本合同验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

6、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将定期（每季度）和不定期地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工作经验、服务时间等）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抽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电话访谈和服务记录审核。如若发现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违约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8、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甲方到场，并按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9、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相关考核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0、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结果，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1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但若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交接。 除前述情形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2.5、2.6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

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或维保时效完成全部维护服务项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300元/天）。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如不按协议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违约金为150元/天）。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

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 9月 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